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介紹：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總面值 (港元)
78,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總面值 (港元)
78,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亦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權利除外）。

需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股 本

-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請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當中指明的事項。倘有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由我們根據在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當中提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我們自身的證券（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所在（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